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5C001

磋商项目名称：中心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6 -
三、维保电梯基本信息.....	- 6 -
四、服务及质量需求.....	- 9 -
五、服务方案.....	- 10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1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
二、报价要求.....	- 14 -
三、付款方式.....	- 14 -
四、知识产权.....	- 14 -
五、其他.....	- 14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5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
二、评审标准.....	- 17 -
三、无效响应.....	- 18 -
四、采购终止.....	- 19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0 -
一、磋商费用.....	- 20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
三、磋商要求.....	- 20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1 -
五、成交通知.....	- 21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1 -
七、签订合同.....	- 23 -

八、项目验收	- 23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4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5 -
一、经济部分	- 26 -
二、服务部分	- 29 -
三、商务部分	- 31 -
四、资格条件	- 32 -
五、其他资料	- 37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歌乐山院区、平顶山院区、南彭院区 59 部电梯维保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保证金(元)
中心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42	1	1000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 42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获准从事乘客电梯的安装、维修或修理)。(原件备查，提供许可证复印件，盖投保人鲜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21日。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采购办（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北京时间17:00。

(六) 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对公方式交纳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圆整。

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汇至采购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109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160号-1号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磋商文件。

②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中心三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年	根据各院区电梯设备维保合同周期分批履约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 服务范围：对采购人三院区 59 部电梯进行日常维保服务。

(二)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电梯维保。

(三) 服务标准：

“※” 1.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严格按照规范和规程有计划的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 2.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令）》、《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电梯维修规范 GB/T 18775-2009》、《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 GB/T 42615-2023》、《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GB/T 24804-2023》等相关规范和规程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维保电梯基本信息

(一) 电梯品牌：通力、蒂森、OTIS、迅达、康力。

(二) 电梯型号及基本参数

1.平顶山院区（电梯品牌：通力、迅达）

自编号	型号	数量	速度	楼层	载重	院区	维保周期
1#	Min Space	1 台	1.75 米/秒	8	1000 公斤	平顶山	2026.01.01 至 2027.03.31
2#	Min Space	1 台	1.75 米/秒	8	1000 公斤	平顶山	
3#	Min Space	1 台	1.75 米/秒	8	1000 公斤	平顶山	
4#	Min Space	1 台	1.75 米/秒	8	1000 公斤	平顶山	
5#	Min Space	1 台	1.75 米/秒	8	1000 公斤	平顶山	
6#	Min Space	1 台	1.75 米/秒	8	1000 公斤	平顶山	
7#	Min Space	1 台	1.75 米/秒	9	1000 公斤	平顶山	
8#	3300AP	1 台	1.75 米/秒	3	1000 公斤	平顶山	
9#	TraveIMater	1 台	0.5 米/秒	/	自动扶梯	平顶山	

	TM110						
10#	TravelMater TM110	1台	0.5米/秒	/	自动扶梯	平顶山	

2.歌乐山院区（电梯品牌：蒂森、OTIS）

自编号	型号	数量	速度	楼层	载重	院区	维保周期
1#	TE-E	1台	1.0米/秒	5	1600公斤	歌乐山	2026.01.01 至 2027.03.31
2#	TE-E	1台	1.0米/秒	5	1600公斤	歌乐山	
3#	TE-E	1台	1.0米/秒	3	1000公斤	歌乐山	
4#	TE-E	1台	1.0米/秒	3	1600公斤	歌乐山	
5#	TE-E	1台	1.0米/秒	4	1600公斤	歌乐山	
6#	TE-E	1台	1.0米/秒	3	1600公斤	歌乐山	
7#	TE-E	1台	1.0米/秒	3	1000公斤	歌乐山	
8#	TE-E	1台	1.0米/秒	2	1600公斤	歌乐山	
9#	TE-E	1台	1.0米/秒	3	1600公斤	歌乐山	
10#	TE-E	1台	1.0米/秒	3	800公斤	歌乐山	
11#	GeN2	1台	1.6米/秒	5	1000公斤	歌乐山	
12#	GeN2	1台	1.6米/秒	5	1000公斤	歌乐山	
13#	GeN2	1台	1.6米/秒	8	1000公斤	歌乐山	

3.南彭院区（电梯品牌：康力）

自编号	楼栋号	电梯分类	停靠层数(F)	速度	电梯类型	维保周期
1#	1#楼	1-DT1	-1F~5F	1.5m/s	污物电梯、病床梯	2025.04.01 至 2027.03.31
2#	1#楼	1-DT6	-1F~5F	1.5m/s	污物电梯、病床梯	
3#	1#楼	1-DT9	-1F~5F	1.5m/s	污物电梯、病床梯	
4#	3#楼	3-DT1	-1F~5F	1.5m/s	客梯贯通门	
5#	4#楼	4-DT1	-1F~5F	1.5m/s	污梯	
6#	7#楼	7-DT4	-1F~5F	1.5m/s	客梯	
7#	7#楼	7-DT8	-1F~6F	1.5m/s	客梯	
1#	1#楼	1-DT2	-1F~5F	1.5m/s	无障碍梯、病床梯	2025.04.01 至 2027.03.31
2#	1#楼	1-DT3	-1F~5F	1.5m/s	无障碍梯、病床梯	
3#	1#楼	1-DT4	-1F~5F	1.5m/s	无障碍梯、病床梯	
4#	1#楼	1-DT5	-1F~5F	1.5m/s	无障碍梯、病床梯	

5#	1#楼	1-DT7	-1F~5F	1.5m/s	无障碍梯、病床梯
6#	1#楼	1-DT8	-1F~5F	1.5m/s	无障碍梯、病床梯
7#	1#楼	1-DT10	-1F~5F	1.5m/s	医梯、货梯
8#	1#楼	1-DT11	-1F~5F	1.5m/s	医梯、无障碍电梯
9#	1#楼	1-DT12	-1F~5F	1.5m/s	医梯、货梯
10#	1#楼	1-DT13	-1F~5F	1.5m/s	医梯、无障碍电梯
11#	1#楼	1-DT14	-1F~2F	1.5m/s	污物电梯 ,病床梯 (手术梯)
12#	1#楼	1-DT15	-1F~2F	1.5m/s	无机房电梯 医梯、无障碍电梯
13#	2#楼	2-DT1	1F~2F	1.5m/s	无机房电梯 医梯、货梯
14#	3#楼	3-DT2	-1F~5F	1.5m/s	污物电梯
15#	3#楼	3-DT3	-1F~5F	1.5m/s	医梯、无障碍电梯
16#	3#楼	3-DT4	-1F~5F	1.5m/s	医梯、无障碍电梯
17#	4#楼	4-DT2	-1F~5F	1.5m/s	货梯
18#	4#楼	4-DT3	-1F~5F	1.5m/s	客梯、无障碍电梯
19#	4#楼	4-DT4	-1F~5F	1.5m/s	客梯、无障碍电梯
20#	4#楼	P3 实验室 货梯	-1F~夹层	1m/s	货梯
21#	5#楼	5-DT1	1F~2F	1.0m/s	货梯
22#	5#楼	5-DT2	1F~2F	1.0m/s	货梯
23#	7#楼	7-DT1	-1F~5F	1.5m/s	客梯
24#	7#楼	7-DT2	-1F~5F	1.5m/s	客梯
25#	7#楼	7-DT3	-1F~5F	1.5m/s	客梯、无障碍电梯
26#	7#楼	7-DT5	-1F~6F	1.5m/s	客梯
27#	7#楼	7-DT6	-1F~6F	1.5m/s	客梯
28#	7#楼	7-DT7	-1F~6F	1.5m/s	客梯、无障碍电梯
29#	7#楼	7-DT9	-1F~2F	1.5m/s	客梯

(三) 维保方式

“※”整梯维保：包括对上述 59 台电梯（含扶梯）所有设备机件、零配件的安全及功能（特别对机房、曳引电动机、制动器、减速箱、曳引轮、导向轮、控制柜、限速器与安全钳、轿厢、减速开关、限位开关、曳引绳、补偿链、层门、导轨与导靴等所有主、零配件）做全面维护及保养。包含单价不超过 200 元的配件、耗材、材料费（明细清单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明细清单格式如下表：

序号	零部件类型	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价格(元)
1					
2					
3					
4					

“※”四、服务及质量需求

(一)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 供应商指派受过专业培训、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每月至少 2 次, 每次间隔不超过 15 天, 对电梯(扶梯)进行日常维保、检修等服务。

(二) 服务及质量需求如下:

1. 根据国家规定、行业技术要求进行电梯维保。派驻采购人单位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提供与电梯维修维保有关且有效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如 T1 和 T2 或二合一后的 T 证)。派驻至采购人电梯维保人员的人数不少于 2 名, 并在合同中明确人员名单。

2.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令)》《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电梯维修规范 GB/T 18775-2009》、《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 GB/T 42615-2023》、《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GB/T 24804-2023》等相关规范和规程要求。

3. 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维护、保养并提交相关原始档案(如: 半月维保项目、季度维保项目、半年维保项目、年度维保项目等)。

4. 确保原厂电梯配件的及时供给, 并执行润滑工作。保持导轨适当之润滑, 使导靴运行正常。检查及平衡曳引机钢丝绳之张力。定期检修限速器, 安全钳及各项安全装置, 且每年作一次例行安全实验。

5. 维保服务所需备件的储备: 根据采购人设备的具体使用情况, 为本项目建立单独的备件储备库, 保证电梯的常用备件在正常服务响应时间内能及时提供。

6.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自然磨损需要更换的配件, 应主动进行更换且必须是原装配件。更换配件应为本型号梯原装配件, 需详细列出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房、曳引电动机、制动器、减速箱、曳引轮、导向轮、控制柜、限速器与安全钳、轿厢、减速开关、限位开关、曳引绳、补偿链、层门、导轨与导靴等所有主、零配件)的种类、生产厂家及价格。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设立 24 小时维保维修值班电话,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 30 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理故障,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解救出乘客。

8. 简单易发故障维修时间 10-30 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3 小时,较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如遇电梯某维修部件损坏难以在 48 小时内完成购买、更换的,应在双方协商确认维修时间后,在商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

9. 采购人有重大活动、迎检等重大特别需要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及现场保养工作量和项目维修内容,增派人员至现场对电梯进行维护及驻场保障。

10.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应负责按期对本项目电梯(扶梯)及其附属安全设施(限速器、安全钳)进行年度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的申报、受检工作。年检费由采购人支付。

11. 由中标人负责购买本项目维保期内电梯的公众责任保险。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维保维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电梯维保服务期1~2年（根据各院区电梯设备维保合同周期分批履约），服务期内服务标准和价格保持不变。

(二) 服务地点：

- 1.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 2.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平顶山院区（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黄桷湾2号）。
- 3.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南彭院区（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惠忠路1019号）。

(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四) 考核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共同协商制定半年度考核标准，实行扣分制，合格分为95分，如95分及以上付全款，如低于95分，按每分1000元计算；所有扣分的金额在付款中扣除。连续2次考核分低于90分或一年内1次考核低于85分的，解除合同。

附：维保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分值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要求及检查周期	扣分标准
基础管理 (30分)	派驻的维保技术人员符合合同或标书要求，持有T级从业资格证书；身体健康、形象良好，责任心强，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5	上报相关证件、日常检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派驻的维保技术人员接受甲方代管，严格落实工作日出勤制度，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作风严谨、态度和蔼、用语规范，工作积极性高。	5	日常检查	未按要求遵守管理制度及标准的扣1分，未按要求出勤到岗每次扣1分；未落实其他项的每项扣0.5分
	维保单位质量检验（查）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对电梯的维保质量不定期检查并进行记录，每月不少于一次。	5	日常检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每月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教育与培训，每次参与维保的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均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培训和考核记录。	5	检查相关记录、日常检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及时与甲方沟通，对甲方安排的有关工作的处理、联络、知会要及时跟踪、落实及反馈。	5	每月资料报送情况	遇重大问题不报告扣1分；因沟通原因影响工作扣0.5分；未按时报送相关工作情况的扣1分
	无有效投诉。	5	投诉查证情况	因服务态度或工作不到位被投诉，经查证属实，一次扣2分
维护保养工作（60分）	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至少开展一次自行检查，并向使用单位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签字，维保单位盖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符合年审要求。	5	检查相关记录、年度检查	因维保工作不到位造成年审不符合扣5分，无自查扣3分，其它不符合扣1分
	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电梯维修规范》《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并认真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制定维保计划及年度、半年、季、月等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	5	日常检查	未制定方案及计划一项扣1分，未按计划开展工作及报送工作总结一次扣1分；内容不完善一项扣0.5分；
	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确保安全性能，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5	日常检查	因易损件未及时更换造成电梯运行故障的，一次扣2分；其它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按照国家质检局分布的《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和维保方案实施电梯维保，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5	日常检查	工作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扣2分，维保时因违规操作出现安全事故由维保方承担相应负责，得0分
	严格规范电梯机房管理，做到制度、流程等上墙，相应标识齐全、明确、清晰；工具配备齐全；机房整洁、无杂物、无灰尘、无异味；人员管控符合相应要求等。	5	日常检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对电梯的故障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每月统计电梯故障率，制定整改方案；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保证电梯能够安全正常运行。	5	每月报送记录、日常检查	记录不完善，每发现一项扣1分

	轿厢内相应标识、标牌齐全，张贴内容及方式符合有关要求	2	检查相关记录、日常检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定时与不定时对门槽垃圾进行清理，每周对轿厢内出风口进行清洁；	3	检查相关记录、日常检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设置并张贴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解救出乘客。	5	日常检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接到故障通知到达现场后应及时处理故障并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子版原因的故障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同时向业主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5	日常检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按相应要求及规定做好记录，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开展维保工作后，应当及时详尽记录并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5	检查相关记录、日常检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电梯维护保养的相应资料管理工作，记录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保的项目（内容），进行的维保工作，达到的要求，发生调整，更换易损件等工作时都应有详细的记载。	5	检查相关记录、日常检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协助电梯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每半年至少针对维保的不同类型进行一次电梯应急演练。	5	检查相关记录、日常检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其它（10分）	维保公司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驻派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安全防护险。	5	上报相应凭证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维保公司相应工作人员及驻派人员需保守在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5	日常检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电梯专项检测\实验（含125%实验）、电梯公众保险费、税金以及单价不超过200元的配件、耗材、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经采购人考核，中标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的，则在合同期满且处理完合同期内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等遗留问题并按期撤场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三）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经定期考核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每六个月支付一次该维保周期内的维保服务费。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应当返工，并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2、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零部件损坏的以及零部件丢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4、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电梯正常使用技术加密。

5、合同期内，如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以上的事故，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6、成交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通知采购人，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

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该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20%）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保留2位小数。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服务部分的评审。				
2	服务部分（65%）	25分	1.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25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维保计划，服务团队，服务流程，故障响应，备品备件管理，服务监督与反馈，文档的管理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注：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 1.方案内容缺项； 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3.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5.方案中提出的
		20分	2.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20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流程，常见管理及处理措施，应急培训及演练，电梯运行风险预测与防范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20分	3.本项目制定安全作业方案（20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维护保养时详细的安全作业的措施，作业时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3	商务部分 (15%)	15分	1.保险责任（5分） 为本项目电梯提供电梯责任险，并提供相关投保承诺。 投保赔付累计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得5分；投保赔付金额累计不低于500万元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承诺文件，并加盖鲜章。
			2. 备用零件（4分） 2.1 使用取得国家认可合格证书的通用零部件，且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在维修更换前建立入库凭证和台账，做到所有零部件可溯源，得2分（提供常用零配件清单，并加盖鲜章）。 2.2 备用零件供应商提供长达一年的质量保证期，且能随时为用户提供安装和使用方面的技术指导，备用零件供应商能在24小时内将所需零件送达，得2分（提供承诺函）。	
			3.履约经验（6分）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电梯维保业绩，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编号	型号	数量	院区	维保期(月)	单价 (元/月)	总价(元)
1#	Min Space	1台	平顶山	15		
2#	Min Space	1台	平顶山	15		
3#	Min Space	1台	平顶山	15		
4#	Min Space	1台	平顶山	15		
5#	Min Space	1台	平顶山	15		
6#	Min Space	1台	平顶山	15		
7#	Min Space	1台	平顶山	15		
8#	3300AP	1台	平顶山	15		
9#	TravelMater TM110	1台	平顶山	15		
10#	TravelMater TM110	1台	平顶山	15		
1#	TE-E	1台	歌乐山	15		
2#	TE-E	1台	歌乐山	15		
3#	TE-E	1台	歌乐山	15		
4#	TE-E	1台	歌乐山	15		
5#	TE-E	1台	歌乐山	15		
6#	TE-E	1台	歌乐山	15		
7#	TE-E	1台	歌乐山	15		
8#	TE-E	1台	歌乐山	15		
9#	TE-E	1台	歌乐山	15		
10#	TE-E	1台	歌乐山	15		
11#	GeN2	1台	歌乐山	15		
12#	GeN2	1台	歌乐山	15		
13#	GeN2	1台	歌乐山	15		
1-DT1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6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9	康力	1台	南彭	24		
3-DT1	康力	1台	南彭	24		
4-DT1	康力	1台	南彭	24		
7-DT4	康力	1台	南彭	24		
7-DT8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2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3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4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5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7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8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10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11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12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13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14	康力	1台	南彭	24		
1-DT15	康力	1台	南彭	24		
2-DT1	康力	1台	南彭	24		
3-DT2	康力	1台	南彭	24		
3-DT3	康力	1台	南彭	24		
3-DT4	康力	1台	南彭	24		
4-DT2	康力	1台	南彭	24		
4-DT3	康力	1台	南彭	24		
4-DT4	康力	1台	南彭	24		
P3 实验室货梯	康力	1台	南彭	24		
5-DT1	康力	1台	南彭	24		
5-DT2	康力	1台	南彭	24		
7-DT1	康力	1台	南彭	24		
7-DT2	康力	1台	南彭	24		
7-DT3	康力	1台	南彭	24		
7-DT5	康力	1台	南彭	24		
7-DT6	康力	1台	南彭	24		
7-DT7	康力	1台	南彭	24		
7-DT9	康力	1台	南彭	24		
合 计（元）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